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今年1月起,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启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随着几家人身险公司在甬相继推出产品并成功销售,标志着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在我市顺利落地——

税优健康险落地,实惠知多少?

本报记者 杨绪忠

税优健康险正式落地

几天前,宁波海贸电器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宁波分公司达成协议,为几名优秀员工统一购买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宁波海贸电器有限公司负责人阙健表示:“这个险种是对基本医疗的有益补充,公司以补贴的形式为员工购买保险,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

这是我市开始推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之后的首批投保案例之一,标志着该险种在我市正式落地。

记者了解到,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简称税优健康险)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保险产品给予一定税收优惠额度的一款新型商业健康保险。它秉承保障为主、微利经营的原则,与基本医保相衔接,是政府送给国民的一项重大民生福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通知,今年1月起,全国31个城市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宁波是浙江省唯一的试点城市。

按照试点要求,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每年为2400元(每月200元)。单位负担部分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其适用人群为试点地区纳税人,包括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一般为16周岁以上、

未满足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

去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三个示范条款,要求保险公司参照开发产品。目前,保监会已公示了两批经营税优健康险的保险公司名单,甬城已有四家保险公司开始销售相关产品。由于税优健康险是目前国内唯一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保险产品,兼具税收减免和保障的功能,产品一经推出便引起了市场的普遍关注。

最大亮点为“可带病投保”

“税优健康险作为兼具政策性、普惠性的商业保险产品,从其产品的设计来看,对投保人将带来不少实惠。”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其特点主要有:

——**税收优惠。**投保人可按照每年2400元、每月200元限额标准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这相当于个人税收起征点每月调高了200元。

——**保障额度高。**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终身累计赔偿限额为80万元,且没有免赔额;被保险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自付比例不高于10%。

——**差额返还。**医疗保险简单赔付率不低于80%。赔付率低于80%的,差额部分返还到所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允许带病投保,且保证续保。**为了保障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允许商业保险公司对带病投保的投保人调低保额,但最低不得低于4万元,终身累计保额不得低于15万元。



(庄家 绘)

——**可免费转换保险公司。**对于保单权益转移,保险公司不设置犹豫期,但允许保险公司对该保单进行核保。

——**为消费者设置个人账户。**税优健康险产品采取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个人账户积累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业内人士认为,税优健康险最大的亮点在于消费者可带病投保。据了解,以往市民购买健康险的时候需要告知既往病史,保险公司会根据被保险人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加费或是拒保。如果市民没有告知既往病史,在理赔的时候,保险公司往往会拒赔。但税优健康险规定

保险公司必须承保,这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增强了市民抗风险的能力,为众多因为疾病无法投保的市民送去了福音。

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产品指引框架和三个示范条款,保险产品的设计应针对三类不同人群:A款,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B款,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C款,针对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投保前声明自愿放弃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据了解,除了执行税收减免政策外,各家保险公司推出的税优健康险还做了一些个性化的设计。如阳光人寿的产品在用药方面,突破了社保用药范围的限制。“在目前9000多种药品目录中,社保内药品只占2300种,占比为25.5%,社保外用药6700种,而本产品只剔除了237种药,其余均可报销,可报销药品占比为97.3%。”阳光人寿相关负责人说。

泰康养老则在产品设计上最大限度让利客户,目前保费在同业产品中最低,简单赔付率低于80%的部分还可退还到客户的个人账户,使被保险人最大程度上受益。“同时,我们有国内顶尖的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网络,可以帮助投保人做

健康管理,随时监测自己的健康状况。”泰康人寿宁波分公司相关人士介绍。

健康险或迎来新机遇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予以税前扣除,是税收托举民生的一次突破性尝试,对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据记者了解,目前全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甬城市民(含有外来人口)总数近百万人。“虽然对个人而言,每月实际上只有10多元甚至只有几元钱的优惠,但这传递出国家通过税收杠杆来撬动医疗健康保险发展的政策导向,对整个健康险市场具有较强的刺激作用。”阳光财险宁波分公司的相关人士说。

业内人士认为,在欧美地区,寿险、产险和健康险的比例为30:30:40;而在我国,健康险所占比例不到10%。从宁波的健康险市场来看,目前市面上的健康险产品有上千种之多,近两年销售额均保持30%的增长,但远远低于全国水平,因此,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从保险机构走访企业和消费者的情况来看,税优健康险产品比较受欢迎。消费者主要关注的是税优具体政策如何享受,如何选择最适合的产品。而企业作为税收代缴人,更关注税优政策、纳税调整和纳税申报等具体操作问题。“我们将尽快推动行业协会成立健康险工委,统筹推进各项健康保险业务,为宁波消费者争取更优惠的保费,以确保税优健康险这项工作具有普惠型的试点工作在宁波顺利实施。”宁波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宁波盆景园项目(代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宁波盆景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原海曙区南庄区域盆景园征收补偿费,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镇海区兴海大道东侧,周林港西侧,洪镇铁路北侧,永茂路以南。
 - 2.2 项目总投资:2.12亿元
 - 2.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63.61亩,其中建设用地约13.76亩,剩余约249.85亩土地采用租赁方式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14.6万平方米,园路铺装14600平方米,水体25000平方米,盆景及盆景艺术馆、相关科研基地、管理用房等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科研温室大棚约1000平方米,另有景观建筑、小品雕塑等。
 - 2.4 代建管理期限:签订代建合同至产权办理到交付使用,保修期结束。
 - 2.5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
 - 2.6 安全标准: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
- 2.7 招标范围:根据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对项目土地使用办理等前期工作、现场施工管理(含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把控、安全管理)至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交付使用、项目审计、财务决算、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工程保修等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 2.8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 3.2 信誉要求:(1)2011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11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4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 6.1 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 6.2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8766920931
提交截止日期:2016年4月11日16:00之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 6.3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 6.4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联系人:俞工 电话:87362073
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周立颖 戴太敏
电话:87298907 55717438
传真:55717439

宁波北仑福寿墓园经宁波市民政局、土地规划局、农林局、工商局的正式核准同意,因环境优美,风景秀丽,区内有关部门及小港街道办事处在驻地“七一”抗日烈士陵园中,几经选址,最终选择前山环抱,山水相映的福寿墓园。

任凭暴雨肆虐,胜似蓬莱仙境。在去年台风“菲特”暴雨中,福寿墓园仍保持原貌,风景依旧。

为答谢广大宾客对本园的支持,特举办让利促销活动:

一、优惠价格:价位1.5万、2.5万、3万等多种款式;	四、协议签订、预付定金者,再享受以下优惠:
二、高档墓位让利,让利金额超出预期的惊喜;	1、赠送精美铁具一套;
三、推出团购价优惠政策,购买2座及以上者实行团购价,团购价格面议(团购价不包括优惠价第一套);	2、送十年维修(价值1000多元);
	五、本广告长期有效,凭本广告订购成者有惊喜礼品相赠。

福寿墓园 接送安排

- 1、每逢星期六、日上午8时在江东惊驾路585号第三中学大门口有专人、专车等候(举牌)。公交线路:30、15/、306、351、352(第三中学)来回参观、咨询、洽谈的宾客请提前电话预约,以便安排车辆;
- 2、镇海、北仑等外地宾客另电话预约,另行专车接送;
- 3、平时宾客来园参观,咨询洽谈的公交线路:镇海乘397路孔墅站下,北仑乘788路孔墅站下,宁波乘782路樵山下、789路孔墅站或樵山站下,788路孔墅站下,红联渡乘701新凉亭站下。到站后打电话本园有车接送。

墓园地址:宁波北仑小港街道江家山村 办公室电话: 0574-86226769
联系方式: 霍先生(负责人)13906690756, 谢先生13953217139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第四批)TJL4005/4006/4007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函[2015]4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第四批)TJL4005、TJL4006、TJL4007标段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②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以上资质均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25日到2016年4月22日16时00分前(以付款成功时间

1. 招标条件: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6#地块堤岸改造工程已由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2013]2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尹江岸路以西
建设规模:本工程堤岸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堤防工程等级为1级。奉化江长丰桥至尹江岸之间左岸,堤防全长约700米;长丰桥下堤防长度约36米
招标控制价:11678805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6#地块堤岸改造工程包括桩号K0+000至K0+700的护岸墙部分拆除、亲水平台拆除和防洪堤施工。
质量要求为: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为150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网上公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4 其他要求:2011年3月1日至本招标工程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4月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7566923237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4月7日16: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定乾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工业园区横港路79号
联系人:周琦、秦元根 电话:87686874、13906697628